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規定,针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7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2.4052%。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效期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2019年4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慧辰资讯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合计92,8431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1,856.8628万股,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亮,方高 发行人;牛宇峰 总经理;方高	
主要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

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信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同类型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信投资全面承接,中信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归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委员会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方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瀛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金石瀛浦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

本次发行前,金石瀛浦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3.4925%和2.0955%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之外,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信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同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信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中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投资承诺在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对象签订了参与了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

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前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中信投资提供的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配股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合规性意见

中信投资符合法律法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同类型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战略配售协议》的要求,同时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中信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中信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0461-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承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实施办

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申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材料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对相关各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

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所述或引用法律事项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限于前述范围有效的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

认证文件所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

所同意中信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

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已与中信投资签订了《关

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一)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

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上接C3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
T-5 2020年7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申报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8日 周四	初步询价(即申购价),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 刊登《上路价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0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1日 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销机制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摇号
T+3日 2020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销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 2020年7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

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

综合确定,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

查报告详见2020年7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法律意见。

(二)配售价格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1元/股,本次发

行价格为1,856.8628万股,发行总规模为6,523.28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券跟投比例

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

股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28,43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

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中

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431	31,761,624.51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对象为

210个,管理的配对象个数为3,42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为2,015,420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

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

下申购,该网下平台以以下方式发行申购视为有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交易所网下申